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治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7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明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犯詐欺取財」部分，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明治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三、論罪科刑

-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無論依新法或舊法，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後應從最重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處斷，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並未繳回犯罪所得，亦未實際賠償予告訴人（詳後述），但於上訴審審理期間仍可為之，繳回後因該條例第47

條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如有符合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又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亦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該條文修正後將「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下修為「新臺幣100萬元」。而本案使人交付之財物已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公訴意旨雖認本案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惟查，被告於本案僅擔任面交車手，對於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施用之詐術細部手法應無從知悉或有所認識，自不能逕認其於上開犯罪事實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遠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即私文書上偽造印文、被告蓋印「李家豪」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工作證即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四)被告所犯上開4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

02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  
03 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規定  
0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0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07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08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  
09 偵審均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  
10 「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1 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適用行為  
12 時法。而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如前所  
13 述，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是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  
1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16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17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  
18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受款項，並攜至指定地點以轉交詐得  
19 財物與不祥之人，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且迄  
20 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實不應輕縱，惟念及被告並非  
21 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且犯後坦承犯行，暨審酌前科素行  
22 （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轉交款項之數額及被告於本院自  
23 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又參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  
25 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26 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  
27 罪刑相當，認無再依輕罪即洗錢防制法規定併科罰金刑之必  
28 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 29 四、沒收

30 (一)查被告對所經手之詐欺得款毫無支配或處分權限，復無掩飾  
31 或隱匿犯罪所得本質之行為（如將之變換為其他財物或存在

形式），自無將洗錢標的再投入犯罪進而滋養犯罪、增加犯罪誘因之風險，如再諭知沒收該筆洗錢標的，顯將惡化被告之經濟與生活條件，足以影響其未來賠償告訴人損失及更生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認如諭知一併沒收洗錢行為之標的，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未扣案偽造之「遠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收據，為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於本案中用於取信告訴人所用，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上開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已因上開收據經本院宣告沒收而一併沒收，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另被告於警詢時明確陳稱其報酬為5,000元，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